

股票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市场的普遍做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218,442.91 元，加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89,332,707.3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114,264.45 元。

2017 年，受供热季限产和煤矿区域性停产等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铝精深加工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

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存货跌价、坏帐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